

证券代码：839977

证券简称：新景祥

主办券商：华泰联合

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8 月 25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√ 现场会议 √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南京市鼓楼区清江南路 70 号水资源科技大厦 10 楼泰山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 年 8 月 13 日以邮件及微信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卢增文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将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予以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41）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新景祥资产管理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6 日